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1/707\*  
S/1996/1009  
1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和3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  
合作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2月4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与其他问题一起讨论了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问题。

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提出倡议,在里斯本首脑会议最后宣言中专门列入一段,说明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得到了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所有成员的支持。

亚美尼亚共和国否决了将该段案文列入宣言的主张。

不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弗拉维奥·科蒂先生在首脑会议上就此问题单独发表声明,对和平解决进程目前阶段的情况作了评价,并说明了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和整个欧洲社会对这些基本原则的立场,解决办法应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

\*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这份声明是里斯本首脑会议宣言的一个组成部分(见附件)。

请立即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和3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库利耶夫(签名)

《里斯本首脑会议声明》的附件

(原件：英文)

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在  
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安组织  
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你们大家都知道,在过去的两年里,在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问题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我感到遗憾的是,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为调和双方对解决原则的意见所作的努力未获成功。

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建议了应作为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三项原则。这些原则得到了明斯克小组所有成员国的支持。它们是:

- (a) 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 (b) 在根据自决达成的协议内确定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法律地位,让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在阿塞拜疆境内享有最高程度的自治;
- (c)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及其全体居民的安全保障,包括确保所有各方遵守解决办法的规定的相互义务。

我感到遗憾的是,亚美尼亚不能接受这项建议。这些原则得到了其他所有参与国的支持。

本声明将列入里斯本首脑会议的文件。

-----